

孝义市人民政府

孝政函〔2026〕28号

孝义市人民政府 关于孝义市中心城区 I-04-03 地块、 CN-D-02-01 地块详细规划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批孝义市中心城区 I-04-03 地块、CN-D-02-01 地块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孝自然资报〔2026〕78号）已收悉。

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孝义市中心城区 I-04-03 地块、CN-D-02-01 地块详细规划》。

二、对孝义市中心城区 I-04-03 地块、CN-D-02-01 等地块相关规划控制指标，需按以下内容执行：

地块编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公顷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限高 (米)	兼容用地性质	兼容比例 (%)	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(%)
I-04-03	0806	13.33	1.3	23	36	50	—	—	—
CN-D-02-01	0901	2.42	3.5	35	30	60	070102	40	85
CN-D-02-02	1401	0.73	0.1	5	90	12	—	—	95

备注：1.地块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建筑高度均采用“上限”控制，绿地率采用“下限”控制。

2.地块用地面积及边界在规划条件、方案设计等阶段可结合实际优化微调。

三、你局要严格按照确定的用地性质和各项规划控制指标，指导分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和具体项目的开发建设，同步将规划成果纳入《孝义市城区详细规划》统筹落实。

四、你局要严格按照该规划依法实施城市规划管理，未经法定程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规划的强制性内容，确需对规划的强制性内容进行调整的，按规定程序审批。



孝义市人民政府
2026年7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